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於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未曾修正。本次係配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於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並全文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生利用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利辨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適用之管理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修正名稱)

二、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三、酌修用詞定義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四、修正本辦法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五、修正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再生利用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六、刪除不同再生資源項目不得混合清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七、修正再生資源之貯存方法。(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修正再生資源之貯存設施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九、修正再生資源再生利用設施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為利各界辨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適用之管理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源循環推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及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產生者：指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營造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營建有關之事業且產生再生資源者。 二、再生利用者：指從事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事業。 三、清運：指由產生者之廠（場）將再生資源運送到再生利用者之廠（場）之行為。 四、貯存：指再生資源於清運前後及再生利用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用語定義如下： 一、產生者：指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營造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營建有關之事業且產生再生資源者。 二、再生利用者：指從事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事業。 三、清運：指由產生者之廠（場）將再生資源運送到再生利用者之廠（場）之行為。 四、貯存：指再生資源於清運前後及再生利用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本部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	現行內政部公告之再生資源項目包含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營建原土及營建粒料，因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管理與再生利用方式與其他再生資源項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向本部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者。	目不同，爰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
第四條　前條再生資源之來源、再生利用用途、再生利用者資格及運作管理，應依附件規定辦理。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公告之再生資源項目，其再生利用規範，由本部併公告之。 前條第二款經核准之再生資源項目，其再生利用規範依本部核准文件內容事項辦理。	為明定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再生利用處理方式，爰於附件規範其再生資源來源、再生利用用途、再生利用者資格及運作管理等。
第五條　再生資源之清運，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產生者或再生利用者自行清運。 二、產生者或再生利用者委託合法運輸業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運。	第五條　再生資源之清運，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產生者或再生利用者自行清運。 二、產生者或再生利用者委託合法運輸業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運。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清運再生資源之車輛機具於清運過程中，應防止再生資源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第六條　清運再生資源之車輛機具於清運過程中，應防止再生資源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不同再生資源項目，除本部公告再生資源項目之再生利用規範或核准再生資源項目之核准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混合清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辦法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管理規定，並修正第四條，明定其再生利用應依附件所定再生利用規範辦理，爰刪除第二項。
第七條　清運再生資源於運輸途中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形發生時，清運者應立即採取緊	第七條　清運再生資源於運輸途中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形發生時，清運者應立即採取緊	本條未修正。

急應變措施，並負清理及善後責任。	急應變措施，並負清理及善後責任。	
第八條　再生資源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再生資源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二、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再生資源具有相容性。 三、不同再生資源項目應分別貯存。 四、貯存地點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再生資源之名稱。 五、第四條附件所定有關貯存方法相關規定事項。 前項第二款所指相容性，為再生資源與容器、設施接觸，不產生熱、激烈反應、火災或爆炸、可燃性流體或有害流體及不造成容器材料劣化致降低污染防治之效果者。	第八條　再生資源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再生資源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二、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再生資源具有相容性。 三、不同再生資源項目應分別貯存。 四、貯存地點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再生資源之名稱。 五、本部公告再生資源項目之再生利用規範或核准再生資源項目之核准文件中有關貯存方法相關規定事項。 前項第二款所指相容性，為再生資源與容器、設施接觸，不產生熱、激烈反應、火災或爆炸、可燃性流體或有害流體及不造成容器材料劣化致降低污染防治之效果者。	一、本辦法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管理規定，並修正第四條，明定其再生利用應依附件所定再生利用規範辦理，其再生利用規範內容已明定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貯存方法，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九條　再生資源之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施。	第九條　再生資源之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施。	本辦法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管理規定，並修正第四條，明定其再生利用應依附件所定再生利用規範辦理，該附件就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貯存設

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施。 第四條附件另有規定者，其貯存設施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施。 本部公告之再生資源項目之再生利用規範或核准再生資源項目之核准文件另有規定者，其貯存設施不受前項之限制。	施另有規定（破碎前得採露天貯存），爰修正第二項。
第十條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堅固之基礎結構。 二、設施與再生資源接觸之表面採不透水材料構築；必要時，應另採抗蝕材料構築。 三、具污染防治設備及防蝕措施。	第十條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堅固之基礎結構。 二、設施與再生資源接觸之表面採不透水材料構築；必要時，應另採抗蝕材料構築。 三、具污染防治設備及防蝕措施。 四、本部公告再生資源項目之再生利用規範或核准再生資源項目之核准文件中有關再生利用設施相關規定事項。	本辦法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管理規定，並修正第四條，明定其再生利用應依附件所定再生利用規範辦理，爰刪除第四款。
第十一條　產生者對於再生資源送往再生利用者之日期、項目、名稱、數量、再生利用用途、清運者名稱、再生利用者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生利用者對於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日期、項目、名稱、數量、用途、產生者名稱、再生利用用	第十一條　產生者對於再生資源送往再生利用者之日期、項目、名稱、數量、再生利用用途、清運者名稱、再生利用者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生利用者對於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日期、項目、名稱、數量、用途、產生者名稱、再生利用用	本條未修正。

途、產銷情形及殘餘廢棄物處置，應作成紀錄。 前二項之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途、產銷情形及殘餘廢棄物處置，應作成紀錄。 前二項之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附件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規範（新增）

項目名稱	再生利用規範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一、再生資源來源：事業產生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二、再生利用用途：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方材料（基地及路堤填築、構造物開挖後回填材料）。
	三、再生利用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應具有再生資源前置作業機械設備（破碎設備、篩分設備等）。 （二）再生利用用途為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者： 1、應具有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 2、屬製造業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產品為瀝青混凝土或其相關產品。 3、應具有瀝青混凝土或其相關產品再生利用機組等相關設備。 （三）再生利用用途為前款以外者：屬營造業，或屬製造業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四、運作管理： （一）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但在破解之前得採露天貯存。 （二）本項目屬「清運免網路連線申報之再生資源項目」，依環境部「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公告事項三規定，免依公告事項四（二）、五（二）及八（一）規定申報或遞送聯單。 （三）再生利用業者向環境部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季再生資源收受、貯存、循環利用情形及再生產品名稱、數量、營運狀況等資料。 （四）再生利用屬公共工程者，應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准使用；非屬公共工程者，應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依使用個案檢討後，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數量、再生利用方式、施工規範、品質保證機制等，並經起造人同意後，依本法及本項目規範規定，進行再生利用。 （五）再生利用業者應提出材料供料計畫書及配合設計報告書，經工程主辦機關核可後方得使用。 （六）本項目不得與廢棄物及其他物料混合清運。 （七）再生利用應先經破碎、篩分等前處理。 （八）再生利用用途應符合下列規定： 1、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 （1）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施工綱要規範）第〇二九六六章再生

	瀝青混凝土鋪面、國際標準、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使用手冊之規定。 （2）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使用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用於高速公路鋪面或特殊工程品質要求，經報請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 （1）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施工綱要規範第〇二七二二章級配粒料基層、第〇二七二六章級配粒料底層、第〇二七二七章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國際標準、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使用手冊之規定。 （2）使用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 3、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方材料（基地及路堤填築、構造物開挖後回填材料）： （1）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施工綱要規範第〇二三一七章構造物回填、第〇二三三一章基地及路堤填築、第〇二七二二章級配粒料基層、第〇二七二六章級配粒料底層、第〇三三七七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國際標準、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使用手冊之規定。 （2）使用比率依個案工程需求設計。 （九）工程主辦(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達成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刨用平衡目標，未能刨用平衡者，應設置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暫置場或提供合法堆置場所，貯存、管理及去化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十）暫置場應設置地磅設施、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搬運設備、車輛清洗設備、排水設施、刨除料堆置區、抑制污染物逸散設施及場所周圍隔離設施。 （十一）公共工程產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除於該工程現地再生利用或清運至其他公共工程利用外，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暫置及去化。 （十二）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公共工程設計、使用及產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數量，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五、含轉爐石、氧化碴、橡膠或焚化再生粒料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再生利用用途限於道路工程之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其運作管理除應符合第四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含轉爐石、氧化碴、橡膠或焚化再生粒料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應與一般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分開堆置。再生利用時，應經工程主辦機關或設計單位依使用個案檢討後，撰寫為個案之施工規範，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 （二）含轉爐石、氧化碴之再生利用產品用途為道路工程之級配

	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者，品質要求依國家標準一五三五八公路或機場底層、基層用碎石級配粒料，粒料經養治或其他已知之處理方式降低其膨脹潛能至理想程度，且依國家標準一五三一一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測試其七天膨脹量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五。 （三）含轉爐石、氧化碴、橡膠或焚化再生粒料之再生利用產品用途為道路工程之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各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目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3、不得使用於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4、不得使用於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 5、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6、粒徑小於四點七五公厘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 7、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 （四）含轉爐石、氧化碴、橡膠或焚化再生粒料之再生利用產品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環境保護機關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內政部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台內國字第一一四〇八一七四四二號令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中間於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再生利用規範納入本辦法規定，以符合資源循環推動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授權規定內容納入為第四條附件。